重提「黃腳雞」瘀事 躁翁手機塞妻口

恩愛夫婦臨老反面 阿婆挨摑刀背砍鎖骨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劉友光、杜法祖）土瓜灣一名八旬躁翁，疑不滿老伴重提其風流賬，出掌怒摑對方，再以刀背砍傷妻鎖骨，妻子唯恐性命不保，負傷欲報警求救時，更被人奪去手機強塞入口導致滿口鮮血，警員接報到場將涉案躁翁拘捕，受傷女事主獲送院治理，案件列作「傷人」跟進。

■遭老伴以手機塞口襲擊的老婦因傷送院。

■涉襲擊老伴的八旬老翁因傷人罪被捕。

慘遭躁夫虐打受傷女事主姓鄭（74歲），除口部受傷外，鎖骨亦有瘀傷。現場消息稱，鄭婆婆送院時強忍口部痛楚，大爆已非首次被人用手機塞口，並說過往更曾被人意圖以掃帚柄插口。涉嫌傷人被捕躁夫姓張（85歲），事後被警員用黑頭套蒙頭帶署扣查。

早前2次驚動警方上門調解

現場為土瓜灣偉景街5號偉恒昌新邨恒景閣一單位。據悉張氏夫婦居住上址20多年，本與子女一家4口同住，及後子女分別嫁娶遷出，留下兩老繼續居住，但女兒仍經常返家吃飯及探望父母。鄰居表示，張翁是上海人，早年從事倉務及物流工作，已退休多年，鄭婦則是新加坡華僑。鄰居又稱，張翁夫婦本感情融洽甚少吵架，惟5年、6年前有人墮入桃色陷阱，被人捉「黃腳雞」損失大筆金錢，妻子為此耿耿於懷，不時重提舊事埋怨丈夫，之後夫婦經常吵架，近2年更不時吵至須驚動警員上門調解，今年情況更惡劣，早前已2次驚動警方。

鄰居指夫婦平日表現恩愛

鄰居續稱，張翁夫婦在女兒面前從不吵架，平日出入妻子更會撓着丈夫臂彎，表現恩愛，早前鄭婆婆意外跌傷手，需扶拐杖助行，出入均見張翁攙扶妻子照顧有加。前晚張家女兒返家探父母，並一起在家晚膳，直至晚上9時許才離開，但之後屋內便傳出張翁夫婦爭吵聲，至凌晨更見大批警員上門調查。

事發昨凌晨2時12分，老婦疑重提老伴當年誤墮桃色陷阱舊事，因此激怒丈夫，雙方發生爭執。其間有人一怒之下掌摑鄭婦，惟鄭續喋喋不休，有人激動下衝入廚房取出一把菜刀，以刀背拍打鄭婦鎖骨，鄭亦不甘示弱反抗奪刀後揚言報警，並掏出手機準備致電，未料卻遭對方一手奪去，有人並將手機強行塞入鄭口，混亂間鄭婦口部受傷流血，負傷奔落樓向大廈保安員求助報警。未幾多名警員到場調查，將滿口鮮血的鄭婦送院救治，隨後以涉嫌傷人罪名將其年逾八旬的丈夫拘捕帶署扣查。

年邁夫婦瑣事互毆同被捕

此外，大埔富善邨善群樓一單位昨晨9時許亦發生家暴事件，一對年邁夫婦因瑣事爭執互毆，其間丈夫被人以棍襲擊，結果兩敗俱傷，送院後同被警方拘捕。被捕老翁81歲姓鄧，額頭、手及胸口受傷，涉「普通襲擊」；其74歲姓劉妻子則手及胸口受傷，涉嫌「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」，同被帶署扣查。

資優印裔童控警種族歧視開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現年15歲在港土生土長印度裔資優男童，疑於4年前在港鐵站扶手電梯與一名中年女子有所碰撞，遭指控襲擊而被捕，更被扣留在灣仔警署達5個半小時；男童投訴遭中年女子襲擊卻不獲受理，其母事後代子控告警方違反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，案件昨於區域法院開審，為首宗警隊涉及該例而鬧上法庭的個案。

案發時11歲 14歲入讀英大學

印度裔資優男童事主Arjun Singh，案發時只有11歲，其智商高達129，年僅14歲便入讀英國倫敦大學國皇學院物理系，早前由母親Anita Guruprit Singh代表入稟區域法院，控告律政司司長及警員洪啟錦（譯音）違反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，要求警務處處長及涉案警員公開道歉、調查警員的操守及索取賠償。

代表原訴人的資深大律師白孝華稱，案發2010年1月6日下午近4時，Arjun補習後獨自乘港鐵到灣仔返家途中，乘扶手電梯時不慎在一名中年女子身邊擦過，Arjun已即時道歉，但中年女子一直拉扯，捉緊Arjun阻止他離開，並以粗口責罵，雙方先後報警，指控對方襲擊。

扶手梯碰撞被罵 中女被當證人

警方接報到場調查後將Arjun拘捕，帶回灣仔警署扣留5個半小時，原訴一方指Arjun曾向警方作出被襲擊的投訴，惟警方沒有調查該名中年女子，更未有將她扣留。事後警方准許Arjun保釋，但2個月內須不時報到及錄取警誡口供，而中年女子卻只被當作證人，最終Arjun獲撤銷指控。

原訴方質疑警方歧視Arjun的種族，讓他得到較差的待遇，包括被非法拘捕、長時間拘留及處理其投訴失當，指即使有強烈證據指中年女子曾襲擊Arjun，例如有獨立證人目擊事件，警方卻沒有適當調查。

Arjun昨出庭作證憶述事發經過，被告的代表資深大律師黃繼明以閉路電視錄像，指Arjun當時看似曾拳擊中年女子的面部，Arjun否認並指只是嘗試掙脫。被告一方又指Arjun庭上供詞與早前的警誡口供在時間和內容上不一，質疑Arjun和母親編故事。

行山漢失蹤20小時商場尋回

■失蹤男子最後在港鐵太和站商場尋回後因傷送院。

■大批快速應變部隊警員長途跋涉登山搜索行山失蹤男子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40歲男子前日早上獨往大埔大刀屙行山後失去聯絡，至晚上家人打通其手機但無人接聽，懷疑他遇險於是報警求助。警方、消防聯同民安隊，昨凌晨開始組成搜救隊，兵分多路登山展開大規模搜索，又出動直升機作空中支援，惟搜索近20小時後，昨午在港鐵大埔太和站商場尋回事主，他當時僅手腳擦傷，警方相信事件無可疑，正了解其一度失蹤原因。

妻打手機無人聽報警

行山一度失蹤男子姓陳（40歲），與家人同住深水埗元州街，據悉陳熱愛行山遠足，前日早上晨8時，他帶備糧水、手機及iPad等出發往荃灣，準備起步行山往粉嶺，惟其後得悉相約的友人臨時失約，陳遂通知家人決定獨自繼續行程。惟至當晚9時，陳妻仍未見丈夫返家，致電其手機發現接通但無人接聽，懷疑他遇險，於是報警求助。

女傭猝死僱主家廁所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名疑有隱疾女菲傭，昨晨在火炭僱主家中如廁，良久不見開門，男僱主覺有可疑，拍門無反應之下撞門而入查究，揭發她昏倒廁內不省人事，報警送院證實不治。菲傭當時身上無傷痕，警方調查後認為事件無可疑，將剖屍檢驗以確定死因，不排除死者因隱疾病發猝死。

如廁久未出 男僱主撞門

客死異鄉女菲傭Angel(33歲)，受僱於火炭半山穗禾路21號豐景花園D座一住戶，僱主姓林(46歲)。事發 昨晨9時38分，林發覺菲傭如廁久久未見外出，影響家人梳洗，拍門良久不獲回應，擔心她出事，乃撞門而入，赫然發現菲傭在廁內昏迷，馬上報警。救護員到場曾為菲傭施救，惟沒有起色，之後將她急送沙田威爾斯醫院搶救，惟延至上午10時32分被證實死亡。

僱主事後協助警方調查時透露，Angel一向健康良好，鮮聞有病痛不適。

警方初步調查相信事件無可疑，不排除死者患有隱性心疾病，在如廁期間病發猝死，屍體稍後由仵工舁送殮房等候法醫剖驗。

■外傭在僱主家中猝死的豐景花園。

恐嚇衛生督察 冰室少東囚3個半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港島大坑老牌明星食店「民聲冰室」少東，疑因不滿食環署職員「咬住不放」，上月與該署巡查職員發生衝突，將一名衛生督察推倒再以膠椅飛掟，又恐嚇他「今晚下班小心些，我找人斬你」。法官昨判案時指法庭需給予公眾清楚訊息，公職人員需要受保護，裁定被告刑事恐嚇及阻礙公職人員罪成，判即時監禁3個半月。辯方隨即上訴，少東獲准以1萬元保釋候訊。

被告甄卓男（35歲），控方透露他曾有3次暴力紀錄。今年3月7日晚，衛生署一行10人在大坑執行「打擊食肆非法阻街」行動，29歲陳姓衛生督察見民聲冰室將枱椅放出公眾地方，遂着民聲負責人交出食肆資料。女負責人交出文件夾時，一名男子將文件夾拍落地，甄亦表現激動，與該男子齊指罵督察，其後甄用手指按在督察口唇上方將他推跌在地，又出言恐嚇會找人斬他，又曾將膠椅掟向督察，惟沒有掟中。

裁判官直斥被告行為過分，言語涉及暴力，是意圖令督察受驚，當時2名督察只是執行職務，卻換來侮辱性語言冒犯，襲擊及恐嚇。

甄昨是繼2010年一宗刑事毀壞案後再因干犯暴力罪行被定罪，據悉他下周因涉另一宗暴力事件而要接受審訊。

離庭時與記者發生碰撞

甄昨被判刑後，到庭旁聽的中年婦及另一名男子表現激動，大罵證人扮跌到，聲稱即使上訴至高等法院也要爭取公道，甄反而勸2人冷靜：「算吧，有記者在場。」惟甄散庭離開時卻叫在場記者「不要再影」，及後更與多名記者發生衝突及肢體碰撞，記者報警求助，甄在中年婦人力勸下才離開，警員其後到場調查為報案記者錄口供。

醒目婦智破矮胖漢冒警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名身裁矮胖男子，昨晨在黃大仙向一名老婦冒警意圖不軌，但被醒目六旬婦人看出其身高未達入職警員要求，反過來要求他出示警察委任證，男子終事敗逃去。

被人冒警截查婦人63歲，事發昨晨約9時，婦人行經黃大仙下邨一條行人天橋時，被一名身裁肥矮中年男子截停，對方自稱是「差人」，要求檢查其身份證及手袋。女事主看出他個子太矮不似警察，懷疑其身份，反過來要求對方先出示警察委任證，男子拒絕並匆匆離去，女事主知事有蹊蹺馬上報警。

警員到場調查，將事件列作「冒充警務人員」處理，交由黃大仙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。警方正追緝該名冒警男子歸案，他年約50歲至60歲、身高約5呎，胖身材，蓄短黑髮，穿灰及白色外套。

根據警察招募處投考資格，男性投考人身高最少1.63米（即5呎3吋4分）；女性投考人身高最少1.52米（即5呎）。

港聞拼盤

駐校傳道人非禮兩男生脫罪

■傳道人黃偉明涉非禮案判無罪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已婚駐校傳道人借性教育及清潔陽具為由，被指九度非禮2名中一男生，包括與2男生共浴等。惟案件經審訊後，傳道人昨於區域法院被裁定9項非禮罪全部不成立，並獲批全部訟費。傳道人雖脫罪，卻被法官指其做法不智，容易瓜田李下。48歲被告黃偉明昨聞脫罪後表示「感謝主」，並會就事件回家思考。

法官裁決時表示2名事主的證供嚴重分歧，指事主X的說法飄忽及不穩定，兼有嚴重錯漏，故不接納X的證供；另X外公雖覺得被告立心不良，卻又不覺被告的行為屬猥褻，故法官裁定被告雖有替2事主檢查包皮，但沒有侵犯事件。

官批被告行為不謹慎

法官表示被告作為學校的傳道人，同時要照顧2名事主品行，認為事緣2名事主主動提出包皮問題，被告因而幫助他們才引起連串事件，但法官指被告行為不智及不謹慎，故裁定被告非禮罪名不成立。

被告被指於去年6月起，在校內辦公室以男性衛生為由，握男童的陰莖檢查，又在學校更衣室及家中與2名男童一起淋浴，更在公眾泳池及體育館的洗手間或更衣室內，以協助男童檢查及清潔包皮污垢為由觸摸其陰莖。

朗誦導師非禮小姊妹罪成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曾於香港學校朗誦節擔任評判的七旬朗誦導師，涉嫌在中環亞畢諾道環貿中心一間教學中心教室內，非禮一對年僅4歲及6歲的小姊妹，女童因感到「不開心，很骯髒」而告訴母親揭發案件。72歲被告伍華才早前就4項非禮罪受審，昨被裁定其中2項罪成。裁判官指事主年紀小，對事件仍記憶猶新，沒理由不判被告監禁，遂押後至本月22日判刑，其間還柙看管。

官：沒理由不判監禁

案情指，伍於去年9月16及23日，在中環環貿中心9樓教室內，兩度非禮6歲女童X。就讀小一的X早前供稱，於23日與伍「單對單」上課時，對方一邊讓她玩玩具，一邊教她用普通話念詩，其間突舔她的手及吻她的臉。X指「不開心，很骯髒，會傳染口水」，又透露伍曾於同月16日的課堂做過類似行為。庭上播放伍與2姊妹上課時的閉路電視片段，見到他屢次摟抱X，並將臉貼近她的臉或手臂。

無業男涉電郵恐嚇呂志和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名男子於本月初涉嫌透過家人的電郵地址，發送一封帶有恐嚇成份的電郵到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，以恐嚇集團主席呂志和。33歲無業被告伍凱威昨被控一項刑事恐嚇罪，暫毋須答辯，案件押後至4月28日再訊，等候提取進一步法律意見，以考慮控罪的適當性。控方庭外透露，被告與呂志和並不認識，但不清楚他曾否於嘉華任職。而有關電郵由被告用家人的電郵發送，由控方第二證人，即嘉華的人力資源部經理接收，但稱現階段不方便透露電郵內容及被告動機。

嘉華拒透露電郵內容

控罪指，被告於今年4月2日，在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9樓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威脅呂志和，會使他人身受到損害，意圖使他受驚。控方庭上指，被告的父親、父親女友及其弟將會擔任控方證人。

伍獲准以1,000元保釋候訊，其間不得以任何形式接觸呂志和及嘉華人力資源部經理，以及不得與其3名任證人的家人談及案件，又須逢星期一及五到天水圍警署報到及不得離開香港。

30米樹塌壓鐵欄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半山旭龢道近克頓道路邊護土牆上，前晚深夜11時42分有一株30米高大樹突連根拔起，連同部分護土牆塌下，壓毀約15米長的鐵欄擱落旭龢道，阻礙來回2條行車線，幸未有壓中人車。警方接報與消防員趕至證實無人受傷，其後由消防員動用電鋸將大樹肢解，受影響路面在完成清理才解封。